

臺 北 市 污 水 處 理 廠 回 饋 地 方 自 治 條 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處理廠）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u>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定，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事宜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依現行立法體例修正，並配合實務將污水處理廠之簡稱修正為「處理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三條 <u>衛工處每年辦理編列次年度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時，應按前年度本市各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占本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比例，計算</u>	第二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每年按前年度臺北市各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污水廠</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之計算公式，乃將編列年度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

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u>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u>使用費總額配屬各<u>處理廠</u>所占額度，並依據前年度該<u>處理廠</u>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依第<u>四</u>條第二項各款所定範圍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逐級統計回饋金額編列。	）<u>實際處理污水量占全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比例</u>，計算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配屬各<u>污水廠</u>所占額度，並依據前年度該<u>污水廠</u>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依<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u>各款所定範圍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逐級統計回饋金額，<u>編列次年度各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u>。	費之計算標準中之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修正為實收污水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總額，不包含投肥用戶之使用費。
第<u>四</u>條 各<u>處理廠</u>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u>處理廠</u>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u>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u>使用費總額 X(前年度該<u>處理廠</u>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u>本市</u>實際總處理污水量)X 前年度該污	第<u>三</u>條 各<u>污水廠</u>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u>污水廠</u>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 X(前年度該<u>污水廠</u>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u>全市</u>實際總處理污水量)X 前年度該污水廠平均每日處理污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並依公制標準，將處理量之標準單位由「噸」範圍修正為「立方公尺」。

水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u>逐級</u>提列之回饋百分比。 前項<u>處理廠</u>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u>逐級</u>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 一 第一級：<u>處理量未達二萬立方公尺部分</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五回饋。 二 第二級：<u>處理量二萬立方公尺至十萬立方公尺</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五回饋。 三 第三級：<u>處理量逾十萬立方公尺至三十萬立方公尺部分</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三・五	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u>逐級統計</u>）。 前項<u>污水廠</u>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 一 第一級：<u>二萬噸以下範圍</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五回饋。 二 第二級：<u>二萬噸至十萬噸範圍</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五回饋。 三 第三級：<u>逾十萬噸至三十萬噸範圍</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三・五回饋。	
--	---	--

回饋。 四 第四級：<u>處理量逾三十萬立方公尺至六十萬立方公尺部分</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二回饋。 五 第五級：<u>處理量逾六十萬立方公尺至一百萬立方公尺部分</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一回饋。 六 第六級：<u>處理量逾一百萬立方公尺部分</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〇·五回饋。	四 第四級：<u>逾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範圍</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二回饋。 五 第五級：<u>逾六十萬噸至一百萬噸範圍</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一回饋。 六 第六級：<u>逾一百萬噸以上範圍</u>，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〇·五回饋。	
第<u>五</u>條 各<u>處理廠</u>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u>地方</u>經費分配比例，以各里及各區公所所占面積及人口比例分配如下：	第<u>四</u>條 各<u>污水廠</u>回饋區<u>域</u>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 第一回饋區：按<u>污水廠</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回饋範圍內各里經費分配除按原規定面積分配外，另增加按人

一 第一回饋區：按<u>處理</u>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九倍範圍為第一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回饋區：按<u>處理</u>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二十五倍，扣除第一回饋區賸餘範圍為第二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 當地行政區：由<u>處理廠回饋區</u>當地<u>各區公所</u>共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以<u>本市行政區</u>	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九倍範圍為第一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回饋區：按<u>污水</u>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二十五倍，扣除第一回饋區賸餘範圍為第二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 當地行政區：由<u>污水</u>廠當地區公所<u>通盤考量該區整體需要，統籌計畫運用</u>，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以<u>縣市</u>為界。	口數分配，以符公平性原則。 三、<u>修正第二項回饋區範圍以本市行政區為界。</u> 四、修正第三項，分配計算原則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 五、第四項明定計算各里人口數係以本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
---	---	---

為界。 <u>本市各處理廠回饋區範圍內各里所占面積及人口之比例，分配計算原則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由衛工處計算後，送區公所據以辦理分配之。</u> <u>各里人口數以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u>	<u>回饋區域範圍內，各里、區公所回饋經費以其所占面積比例分配之。</u> <u>臺北市各污水廠回饋區域範圍內各里所占面積之比例，由衛工處計算後，送區公所據以辦理分配之。</u>	
第六條 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投肥用戶使用費總額 X 百分之十。 前項回饋經費分配辦法由衛工處定之。其回饋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處理廠附設之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之計算。該回饋經費分配辦法授權由衛工處另定之。

應審酌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之位置及影響範圍等因素。		
第七條 各<u>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應分別成立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統籌管理各處理廠及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u>。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衛工處定之。	第五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污水廠<u>當地區公所應成立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衛工處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處理廠及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 三、配合現行實務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前研提回饋</u>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回饋區域範圍內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由<u>區公所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簡化回饋地方經費之核發方式。 三、修正第二項，關於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改由區公所

<u>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報衛工處辦理撥款。</u> 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採<u>就地審計</u>，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核單位稽查。	<u>送衛工處編列次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區公所送管理委員會執行。</u> 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u>送由衛工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u>	就地審計。
第九條 <u>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 <u>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u> 二 <u>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u> 三 <u>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u>	第七條 <u>回饋地方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u> 一 補助地方興建或增添水溝、巷道、公園、綠地、休閒等公共設施或設備。 二 教育補助：獎學金、助學金。 三 醫療衛生：一般體檢、特殊體檢。 四 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五 回饋設施之管理、維修	一、條次變更。 二、回饋地方之經費使用由管理委員會依四款原則辦理，惟原條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回饋經費用途，於修正後仍得繼續使用。 三、新增第二項，關於自來水費扣抵辦法授權衛工處另定。

<u>但回饋地方經費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u> <u>四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其剩餘金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u> <u>前項第四款之抵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u>	及保養費用。 六 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費用。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衛工處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召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並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設置要點由衛工處定之。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評鑑小組之考核機制，考核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執行成效，並監督回饋經費使用品質。 三、明定評鑑小組設置要點之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u>處理</u>廠招考職工時，該廠當地行政區設籍居	第八條 <u>污水</u>廠招考職工時，該廠當地行政區設籍居民參加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民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至總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當地里設籍居民<u>得</u>最優先錄取至總名額百分之十五。	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至<u>不超過</u>總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當地里設籍居民最優先錄取，<u>但以不超過總名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	
第<u>十二</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u>九</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